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字第89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倫彰即泰順茂農產行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鍾俊輝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3,711元，是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然尚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國龍